

20250106

项目编号: SDZC2025-075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商（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SDZC2025-075）（采购包：1包）的招标结果，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图书部分：

1、必须能独立完成下列项目：（1）通过三目（指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上海新书目）征订供应图书；（2）通过乙方自编的书目或提供的样书方式，现场选购图书；（3）特别要求乙方须有较强的收集地方版图书的能力；（4）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荐购订单要求并保证到货率。

2、要求可以实现数据的上传和下载，供甲方作采访订购的依据。

3、需向甲方提供 MARC 格式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沪版图书新书目、及地方版科技新书目的采访数据。不少于三次甲方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并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和能力。

4、必须根据 要求定期免费送货上门。每月向甲方提供新书样书服务。

5、服务质量要求：

（1）图书质量：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任何盗版图书、印刷或装帧质量不符合要求，污损、缺页、倒装等的图书均在被限制之列。如有上述图书，必须无条件调换。

（2）到书率：到书率须达95%以上。

（3）乙方必须提供标准 CNMARC 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数据为准。

（4）质保期：1年。

（5）交货日期：图书名称及数量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订购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30日内完成图书交付，交付后15日完成图书其他附加细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录入等。

6. 细节服务：

（1）免费提供采访数据和标准、规范、完备的编目数据，如乙方提供的 MARC 数据达不到甲方要求，则须向甲方支付制作数据费用。免费提供采访，编目，贴书标，以及图书上架服务。免费提供图书 MARC 编目数据操作、维护技术等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

（2）所供图书必须免费夹装16cm 不干胶钴基复合磁条（300页以内夹装1根，300~500页夹装2根，500页以上夹装3根）；

（3）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图书污损、撕毁、丢失等，能够积极协助图书馆配齐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图书供应价格综合折扣为：50%，结算金额为码洋打折后甲方实际支付订购图书的金额，即：结算金额=码洋×综合折扣率。

2、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供货的图书价格实洋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各包预算金额）。

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运输及其物流费用、及相关税费，甲方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运输期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3、订购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图书为准。乙方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折扣、实洋等内容。

4、订购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采购图书为准。

支付约定：

①项目整体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总书款的 100%；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详细清单。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乙方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采购需求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

3、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图书，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4、对于出现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5、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二）甲方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时间或其他附加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预算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优先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该批次订购图书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乙方除按图书定价的10倍给予甲方经济补偿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合作中的任何一方若违约，应遵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条款，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6、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六、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次序条款为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有

用

有

100085

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21

签字：张敏

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地址：尚苑路与草滩九路交叉口西南320米陕西新华发行集团西北出版物物流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法定代表人：梁
项目负责人：张敏	被授权代表：张敏
电话：029-86852313	电话：186292980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29009200157132	账号：3700012119200082402
日期：2025年7月1日	日期：2025年7月1日